

#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

科目：法律文獻評析

第1頁 共4頁

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甲為年滿十五歲之少年，因竊盜而被少年法院裁定送感化教育，於乙少年觀護所執行中，某日甲之女友丙，經甲之父親丁陪同至乙少年觀護所進行接見，於接見時，甲覺得丙的態度變得有點冷淡，懷疑丙另結新歡，情緒已開始浮動不安；嗣甲於接見完畢後，回到少年觀護所安排由己裁縫師講授之「裁縫職業輔導課程」，而有機會持有剪刀等刀具，甲於課程進行中，一直在回想剛剛丙之異樣，正好旁邊另一名少年戊與別人聊天時，提及「被分手」等詞語，甲誤以為戊在嘲笑伊，乃持手上之剪刀刺向戊，致戊受傷。試問：戊得否向甲、乙、丙、丁、己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？（25分）

備註：請勿直接寫法條，請詳細附理由，給分以理由詳細與否為依據。

- 二、新聞報導某日中午午餐時間，某國中女學生甲前往男學生 A 的班級找另一名女同學聊天，A 因甲非同班同學要求甲離開。甲心生不滿便回班上找「乾哥」乙同學以及其他同學助陣教訓 A，乙一行人與 A 發生口角，而後演變成肢體衝突，過程中乙拿出預藏好的彈簧刀攻擊 A，造成 A 當場大量失血，送醫不治死亡。

事件引發憤怒民眾肉搜並在網路公布資訊，新北地方法院遂發布聲明，指在 Dcard 和 PTT 等社群媒體上公開涉案少年個資，包括照片和其他詳細資訊等舉動，已違反相關法律規定，因此呼籲社群平台應立即移除相關資料，並要求公眾不要再進行轉發，以免違法。

A 的父親透過學校轉達，沒有發起任何募款活動，網路上的「親友募款」發文都不是真的，請大家不要遭有心人士利用。

請附理由說明本案所涉法律問題。（25分）

- 三、甲運用乙公司所提供之生成式 AI 系統（以下簡稱「系爭 AI 系統」）服務，輸入指令關鍵字「水邊的白貓」後，系爭 AI 系統隨即自動生成一張圖像（以下簡稱為「X 圖像」），X 圖像內容描繪一隻在河邊戲水中的白色貓咪。請參閱下列參考資料，依據我國最高法院目前的見解，分析 X 圖像是否為受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？（25分）

#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(所)組別：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

科目：法律文獻評析

第2頁 共4頁

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## 參考資料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 6 月 16 日經授智字第 11252800520 號函(節錄)：

「近期常見之生成式 AI 模型(如:生成文字之 ChatGPT、生成圖像之 Midjourney 及生成影片之 Pictory)，通常係由模型開發者先蒐集提供大量資料予模型訓練學習，訓練完成後經一般用戶輸入指令關鍵字，由該模型自主運算生成文字、圖像或影片內容。」

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75 號民事判決(節錄)：

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著作係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創作如符合『原創性』(即著作人自己之創作，非抄襲他人者)及『創作性』(即符合一定之『創作高度』)二項要件，即屬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。」

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82 號刑事判決(節錄)：

「著作權法所謂之原創性者，包括原始性與創作性。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，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。創作性係指該創作足以表達著作人之思想、感情，且與先前存在之作品，具有可資區別的變化，足以表現創作人之個性及獨特性，始足當之。創作性雖不必達到完全獨創之地步，但其精神作用仍須達到相當程度，亦即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，方可認為具有原創性，而屬著作權法所規定之著作，得享有著作權。如其精神作用之程度甚低，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或獨特性，亦即不具原創性時，自不得認屬著作權法所規定之著作。」

## 參考法條：

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～第 3 款規定：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著作：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
- 二、著作人：指創作著作之人。
- 三、著作權：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」

著作權法第 10 條：

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但本法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

#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(所)組別：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

科目：法律文獻評析

第3頁 共4頁

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四、針對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的合憲性爭議，我國大法官曾在 2000 年作成的釋字第 509 號解釋，以及 2023 年作成的 112 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，分別有所闡釋。試問：兩者對刑法誹謗罪的合憲性判斷結果，是否相同？又，釋字第 509 號解釋與 112 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的論理，有何異同之處？並請就兩者相異之處，闡述你／妳的見解（較認同哪一則，或兩者皆不認同）。（25 分）

備註：闡述時可舉台灣社會曾出現過的相關事例輔助說明，但不強制一定要舉例。

## 參考資料：

### 【釋字第 509 號解釋（解釋文）】

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，俾其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。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、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，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。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，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，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。至刑法同條第 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，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，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，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，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，始能免於刑責。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，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，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，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。就此而言，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。

### 【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（判決理由摘錄）】

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兩種權利，應受憲法無分軒輊之保障，國家原則上均應給予其最大限度之保障。惟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，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即發生衝突，國家對此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保障要求；難以兼顧時，即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，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，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，俾使兩者之憲法保障能獲致合理均衡，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。

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之事前合理查證程序，即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二大基本權利之樞紐：表意人符合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之要求，於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時，亦未存

試題隨卷繳交

接背面

#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

科 目：法律文獻評析

第4頁 共4頁

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，則即使屬誹謗言論，亦受到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，而被指述者之名譽權亦因表意人負有事前合理查證義務，而受到一定程度之尊重與維護。反之，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，不符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之要求，或於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時，確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，此時並未受到最低限度尊重與維護之被指述者名譽權，自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護。於此前提下，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始符合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，從而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，整體而言，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，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。於此範圍內，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。

試題隨卷繳交